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3期（总280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年3月19日

目 录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5、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
- 6、宁夏印发关于加强我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的意见
- 7、3000字总结计划两年工作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精简公文转作风务实效纪实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 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推动标准全面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在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实施

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明确本行业、本地区标准实施的重点目标和任务。借鉴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经验做法，标准先行，加强政策引导、技术服务、督促协调，建立部门合作、专家支撑、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重点标准实施的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完善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机制

按照《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建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以强制性标准为重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标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或抽查，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实现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

三、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

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广泛收集建设活动各方责任主体、相关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分类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标准咨询解释的，由相应标准的解释单位处理。对涉及标准贯彻执行的情况，由相关监督机构处理。对涉及标准内容调整或制订、修订的，由相应标准的批准部门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要定期开展综合分析，重点对标准制定提出建议，形成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的联动机制。

四、加强标准解释咨询工作

按照“谁批准，谁解释”的原则，完善标准解释咨询程序，规范本地区、本行业批准标准的解释咨询管理。对涉及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可由主编单位或技术依托单位负责。对涉及强制性条文或标准最终解释，由标准批准部门负责，也可指定有关单位负责，解释内容应经标准批准部门审定。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的批准发布、出版发行和强制性条文内容等信息，拓展标准咨询服务手段，提高标准实施监督的服务水平。

五、推动标准实施监督信息化工作

在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开展标准实施监督信息化工作试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在标准实

施过程和关键环节，探索标准实施的达标判断、实时监控、责任绑定和追溯。将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记入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作为评定个人和企业（单位）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诚信的重要依据。

六、加大标准宣贯培训力度

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宣贯培训计划，发挥标准主编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的主渠道作用，采取宣贯会、培训班、远程教育等形式，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将标准培训纳入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人员岗位教育范畴，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标准的水平。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途径，扩大标准化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七、规范标准备案管理

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落实备案程序和要求，含有强制性条文的标准应在批准发布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备案，不含强制性条文的标准应在批准发布 30 日内备案，备案标准名称及备案号应面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试点，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八、逐步建立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制度

按照标准实施评价规范的要求，在节能减排、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已实施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开展评估。以政府投资工程为重点，对工程项目执行标准的全面、有效和准确程度开展评估。选择有条件的规划、设计、施工等企业，对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培训及实施管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开展评估。

九、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员管理

按照《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相关要求，开展标准员岗位培训，规范考核评价和证书管理。落实标准员岗位职责，积极推进标准员岗位设置，构建标准员继续教育、监督管理等制度，充分发挥标准员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信息收集和反馈等方面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强化其在标准实施监督工作中的指导、推进、协调、服务职责，积极发挥标准化协会、技术委员会、编制组及专家的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3 月 3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建标[2000]34号）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2004]20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提高备案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2004]20号），不含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报我部备案，含有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前报我部备案。

二、地方标准备案应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不含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备案也可由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向我部提出申请。

三、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且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可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不符合上述制定范围的标准，一般不作为地方标准进行备案。

四、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2004]20号）的相关规定。地方标准不得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矛盾，并应避免重复。地方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要求。

五、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应严格遵循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则进行设置，并在标准备案申请材料中逐条进行说明。

六、地方标准备案的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含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备案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标准备案的函、标准发布的通知、标准报批稿及条文说明。

（二）含有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备案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标准备案的函、标准报批稿及条文说明、强制性条文汇总表（包括强制性条文及条文说明、设立理由、技术要求和实施要点等）、标准主编人姓名及通讯方式等。

（三）修订的地方标准申请备案时，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在申请标准备案的函中注明替代的标准名称、标准号和备案号。

七、地方标准备案可通过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www.ccsn.gov.cn）提交申请材料。含有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还应报送纸质申请材料，纸质材料内容应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

八、同意备案的地方标准，我部标准定额司在规定期限内赋予备案号。不含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含有强制性条文的地方标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将及时告知延期理由和时间。

九、经备案的地方标准，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上公开备案信息。各级工程建设标准管理机构应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标准备案信息，并应按规定在出版的标准封面上注明相应的标准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 号）的要求，现将我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各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电子邮件：xzspgg@mail.cin.gov.cn。

（二）信函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邮政编码：100835），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审批事项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2 月 17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特、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无	企业	
			2. 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 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140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无	企业	
140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无	公民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0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第十二条：“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p>	无	公民个人	
1400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无	公民个人	
140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无	公民个人	
1400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无	行政许可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0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无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第 164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第十条: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企业核发资质证书; 一级资质审批前, 应当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 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无	企业	
1400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第十二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经注册后方可以物业管理师的名义执业。” 第十三条: “建设部为物业管理师资格注册审批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为物业管理师资格注册审查机构。”	无	公民个人	
140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4 项: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 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无	公民个人	
14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99 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八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无	公民个人	
14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第二十八条：“……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无	各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14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规划师的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98 项：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实施机关：建设部。</p>	无	公民个人	
140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5 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建设部、商务部。</p> <p>《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6 号）第四条：“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p>	无	企业	
140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原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原人口计生委、民航局、旅游局、文物局、地震局及有关部门	行政机关	
14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确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九条：“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国家文物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确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评价标准，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专家论证，确定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国家文物局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140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原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原人口计生委、国家旅游局、民航局及有关 部门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14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文物局、宗教局、旅游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40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二條：“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文物局、宗教局、旅游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1402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十九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无	各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进行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投标人的投标。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三) 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 (四) 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预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价款或者年度工程计划额度的一定比例确定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六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收到工程量报告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并确认。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 (一)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 (二) 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行为适用本办法。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包括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

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开标前资格审查和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前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前 7—14 日内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开标后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企业或单位；合格投标人是指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是指被招标人接受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第四条 当公开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时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一般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或延长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提倡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当投标人数量在 9 家以上时，可以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当投标人数量在 9 家以下（含 9 家）时，应当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

第五条 资格审查及其相关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可以不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在开始发售的 3 个工作日前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售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可以不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招标人;

(四) 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按下列要求继续进行:

1. 招标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活动一般包括:审查准备工作,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澄清、说明或补正,确定合格投标人和入围投标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2. 招标人组织在推荐入围以外的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其余的入围投标人,并作出书面记录;

3. 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在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发出的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书面记录一并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五) 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的,按评标程序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开标前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织进行,招标人应当组织包括招标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类等评标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审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开标后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资格审查一般采用集体评议的方式;资格审查地点一般选择有形建筑市场。

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般由5—9人的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他技术、经济类等评标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主任委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推举产生。

第七条 资格审查活动应当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相关规定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格审查公告(或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等;对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理办法;

(三) 资格审查办法。包括入围投标人的数量和产生办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内容、标准和方式;推荐入围的标准和方法;随机抽取入围的地点、方式、时间等内容;

(四)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五) 项目建设概况。

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内容应当与招标公告或资格审查公告相一致。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等设置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设置其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第九条 适用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入围投标人产生办法及投标人数量，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予以载明。

入围投标人从合格投标人中产生。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9 家以下（含 9 家）时，应当确定所有合格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 9 家时，应当采用下列办法之一确定数量不少于 9 家的入围投标人。

（一）确定所有合格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此办法适用于所有工程）；

（二）确定评审计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合格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此办法适用于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才能承担的工程，或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程）；

（三）从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此办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的一般性工程）；

（四）按评审计分从高至低排序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数量不超过 5 家的合格投标人直接入围；其他的入围投标人由招标人从其余的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产生（此办法适用于所有工程）。

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计分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评审内容和标准》的规定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计分相同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表决决定排序。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时间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拟任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和类似项目经历（附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企业通过相关认证的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3年获奖情况（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发布的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其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附有效加分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7.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的6个月内记录为准，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的24个月内记录为准，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8. 承诺书（投标申请书保证其提供相关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其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在资格审查文件中确定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二）依法取得企业资质，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有权机关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依法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有权机关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三）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依法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注明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四）企业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建工程情况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执行；

（五）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符合有权机关规定的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以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达到有权机关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附有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方法人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六）不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七）不属于在本招标项目或本招标项目准备阶段为项目业主或本招标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设计、施工合并招标的专业工程除外）；

（八）不属于已被聘用或将被聘用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及咨询、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代建工程验收及试车管理等)的任何法人;

(九)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十)符合法律、法规和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标人采取下列方式通过了资格审查,被确定为合格投标人或入围投标人的,应当视为弄虚作假,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予以载明。

(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没有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对入围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

(二)所提供的许可证件、业绩、信用状况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对入围结果有实质性影响且对其有利的。

第十三条 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招标项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会上检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工作人员当场启封;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的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对其认为重要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澄清和核实工作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系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2.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监管机构的人员;
- 3.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二)评审开始后,应当关闭一切通讯设备;评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发表偏离资格审查办法作出的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三)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情况,应及时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四)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及其相关情况;

(五)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第十五条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或者擅离职守的,应当及时更换。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更换后,退出审查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活动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招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报告按规定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审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况说明;
- (四)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五) 审查结果汇总表;
- (六) 入围投标人名单;
- (七)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开标前资格审查完成后,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应当告知投标人是否入围及向入围投标人确认开标时间、地点。

第十八条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也可以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招标人或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收到的异议或投诉进行答复。对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工程, 招标人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 不得进行开标活动。

第十九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一般为拟任项目负责人本人。省外企业凭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我省境内参与工程投标。招标人在对有省外企业参加投标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应要求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其中, 国有投资项目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确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条 在本省境内超高层、地铁等项目投标中, 鼓励省外有业绩的企业与省内企业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省重点工程项目和省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 必须有列入“湖南省优选承包商名录”的省内优势骨干企业参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以外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 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印发关于加强我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的意见

宁建发〔2013〕114号

各市、县（区）住建局、人社局、监察局、交易中心：

为推进我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建筑领域用工行为，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作用，预防和杜绝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宁夏建筑行业信用体系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发挥建筑业诚信建设在建筑市场的作用

（一）建立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制度。为充分发挥建设行业信用监督和评价机制作用，强化对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不讲诚信的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视其情节采取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招投标、记载不良行为、降低资质、市场清出等方式予以处罚。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实行联合制裁，对存在严重拖欠工资行为或拒不配合人社部门清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各金融机构对恶意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信息录入金融机构诚信档案，对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减少授信额度或不予授信。工商主管部门不予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不得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二）大力推进宁夏建筑行业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把按规定兑现工程款和工资作为重要的信用要求，科学评价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建立和完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等责任主体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发挥宁夏建筑业信用网“三库一平台”的作用，将企业和个人的市场行为、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制度结合起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打造公平、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宁夏建筑业发展环境。

（三）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和市场准入的双场联动。将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信用评价、执业人员、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到宁夏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的基础数据库中，完善宁夏建筑业信用网“三库一平台”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从工程报监、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从业人员市场行为、

良好业绩、不良行为等全过程联网监管；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作为行政审批，招投标、资质动态监管、市场准入、市场稽查、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提高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筑业诚信体系中的权重分值，充分发挥诚信在市场中的作用。将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含拖欠农民工工资信用评价）以计分方式纳入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招投标评分中占 10%，其他工程参照执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鼓励诚信度高、市场管理规范的企业在招投标中优先中标。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事故的责任单位、不诚信企业，一处受罚，处处受制，实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二、严格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建筑工程项目审批

（一）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对没有资金来源或项目资金未落实，且后续资金来源没有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予项目审批，不得办理招标投标手续，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严格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严禁先开工后补办审批手续。对违反审批程序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项目，责令停止施工，依法给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行政处罚。

（三）严格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在工程开工之前都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指定账户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擅自减免工资保证金。未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筑施工许可证。

三、加强建设项目监管，规范投资主体行为

（一）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严格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筹措方式，确保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1〕43号）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的监督，防止因建设单位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出现超预算和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杜绝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二）强化政府效能目标考核。每年对各市政府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政府或政府部门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本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予以清偿，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地方人民政府未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并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突发事件的，政府效能目标拖欠工程款考核不予得分。

（三）加强社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不

得违法将工程肢解发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因此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对未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准许其新开发建设项目，不准办理规划和土地挂牌、新开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既有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产权属登记，并按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记入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房地产资质管理办法清出我区房地产市场。

四、落实施工总承包负责制，规范劳务用工合同

（一）总承包企业必须依法分包工程，使用有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单位并签订书面合同，劳务分包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条款；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杜绝以包代管。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等管理台账。

（二）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对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月将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总承包企业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三）规范劳务分包管理。加大力度推行劳务队伍信用评价体系，做好劳务队伍的选择、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劳务分包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使用所有农民工劳务队伍实行信用档案管理，对新的劳务队伍实行考查考核，对施工能力弱、信誉差不讲诚信的劳务分包企业坚决清出，严把准入关。通过信用档案记录其日常行为，积极培育劳务队伍和建筑业技能产业工人，逐步形成稳定的劳务市场队伍。

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处置机制，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联合办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地区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指挥顺畅、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农民工工资防欠清欠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住建、人社、监察、公安、信访等多部门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二）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通过日常巡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对于涉嫌欠薪逃匿或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

（三）严厉打击恶意讨薪行为。对虚构事实、以非法手段讨要工资或以讨要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堵路占道、聚众滋事、扰乱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企业或个人，公安机关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果断处置，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对组织、参与恶意讨薪的企业或人员，要根据建筑市场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予以通报处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在我区参与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监察厅
2013年12月5日

3000字总结计划两年工作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精简公文转作风务实效纪实

新年伊始，政府各部门纷纷开展年终总结和新年计划。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创新工作思路，以表格化和数据化的方式，仅用3000字就呈现出了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思路，简洁清晰，亮点突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从精简年终报告等公文入手，切实改变文风，并以此带动干部队伍工作作风转变，推动各项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务实效 “数字”见发展

“2013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149.4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建筑业增加值约占全市GDP的3.1%……新开工建设项目约1283个，总造价约981亿元，同比增长7%；竣工工程526项，同比增长8%；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678万平方米，增长20%。”这份工作总结，清晰地呈现了2013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的多项新发展。

其中，在住房保障方面，2013年，全年新开工保障房1.7万套、竣工2.21万套、供应2.7万套，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2014年，计划新开工保障房2.5万套、竣工2.5万套、供应2.8万套。在人才安居工程方面，2013年全年补贴资金10亿元，惠及20万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缴存额达761.34亿元。在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方面，在全国率先实行新开工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已建和在建绿色建筑总建筑面积达1483万平方米，103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碳交易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推进状态。在物业管理及燃气保障方面，全面完成30个“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125个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试点工作；燃气管网覆盖率达65%，原特区外燃气管网覆盖率达52%。

转作风 表格总结有创新

数据化、表格化，是这份年终报告的突出亮点。

在这份报告中，通过列表形式分类概括了2013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的主要工作情况

以及 2014 年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在 2013 年主要工作情况中，共列出全面落实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改革创新擦亮窗口提质提效、强化保障房建设分配管理、全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用铁腕抓质量保安全、建设绿色城市打造美丽深圳、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健全法制强化管理、积极协调化解矛盾九大项 29 分项内容，皆以量化数据为主，文字简明扼要。

而在 2014 年工作思路中，共列了 10 项任务，涵盖住房保障、建筑业转型升级、工程质量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绿色建筑之都、民生服务、物业燃气服务、法制建设、政务服务、队伍管理多个方面内容。

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份年终报告全文仅 3000 字，篇幅比往年至少压缩了 70%。

重服务 工作作风在转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李廷忠表示，为贯彻落实《全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边学边整边改六项专题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该局创新机关工作方式，从改进调研工作、精简公文、提升会议质效、推进无纸化办公、优化审批等方面做起，切实减少文山会海，树立务实高效的文风政风，推动干部队伍工作作风的转变。

据介绍，为切实抓好服务民生工作，该局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提升服务工作水平。2013 年以来，该局采取“减审批、放权力，减时限、并事项，减材料、提效率，招投标关口前移，住房租售一站式服务”等措施，实现了“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50%，70%事项办理时限压缩 20%以上、压缩审批时限 310 个工作日，16 个事项进行合并或转移，优化审批环节 40 个，施工许可申报材料由 41 项精简到 16 项、精简幅度 60%，窗口业务即到即办率 90%以上，70%事项实现网上办理”的目标。

（来源：中国建设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